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公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就成都之物業開發之合資而刊發之公布。

本公布旨在就得正股東之權利之進一步詳情作出澄清及提供對該公布之若干補充資料。

茲提述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就成都之物業開發之合資而刊發之公布(「該公布」)。本公布旨在就得正股東之權利之進一步詳情作出澄清及提供對該公布之若干補充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布內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協議，(i) 投資者同意以101,300,420.22美元(相當於768,059,786.11港元)認購投資者股份及(2) 盛威同意認購64股得正之普通股。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完成，而投資者股份已發行予投資者及64股得正之普通股已發行予盛威。投資者股份佔得正已發行股本之35%，並附帶與盛威所持有之得正普通股相同之權利，惟投資者股份附帶於得正股東大會上9%投票權除外。得正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乃由盛威提名和委任，兩名由投資者提名和委任。

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投資者股份附帶於得正股東大會上9%投票權，仍有若干事宜須待獲取投資者之正式同意或批准，而得正之董事會擁有決定該等事宜之權利。得正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獲得得正大多數董事之正式同意或批准應至少包括一名由投資者提名及委任之董事及由投資者提名及委任之得正董事就下文所載事宜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被視為構成投資者之批准。

須獲投資者正式同意或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修訂得正及其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
- (b) 任何增加或削減得正及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

* 僅供識別

- (c) 解散得正及其附屬公司；
- (d) 申請委任得正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人員；
- (e) 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對得正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財產或資產增設產權負擔；
- (f) 得正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架構之任何變動；
- (g) 得正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外成立或關閉任何附屬公司、分處或業務實體；
- (h) 提起或終止金額超過 250,000 美元之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i) 得正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交易；
- (j) 得正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之任何收購；
- (k) 向盛威、投資者、得正及本公司增添任何額外投資者；及
- (l) 任何更改得正及其附屬公司或項目之業務範圍。

由於投資者將透過投資者提名和委任之董事之批准權力而對得正有重大影響，聯交所已根據第 14A.06 條行使其酌情權，將各投資者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任何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戴逢先生和譚振輝先生。